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一處無意之文書錯誤，該公告所披露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連續購入的股份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7.95港元至3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應為「**每股股份37.10港元至3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內容不受影響且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